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英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英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英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卿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国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国卿,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公司律师,中级经济师。2005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高级法务经理,法务与审计风控部资深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与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李昊阳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李昊阳、郑广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昊阳、郑广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增资共计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2,486万元,中电太极增资8,324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西安产业园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1Q4U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永茂

注册资本:30,81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12栋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金帆”、“合伙企业”、“基金”)

●投资金额: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泰安金帆的基金份额。

●基金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冷链设备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以及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项目,智能制造领域项目,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泰安金帆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签订了《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人民币受让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元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人民币),受让前述标的份额后,公司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款的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泰安金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6、法定代表人:刘扬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方圆金鼎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医疗、消费等相关领域。

经查询,方圆金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了《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人民币500万元。前述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圆金鼎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富昌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除上述内容外,泰安金帆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泰安金帆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泰安金帆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泰安金帆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CNRJ0L0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正阳门大街28号国家高创中心西塔1508

5、成立时间:2023年6月25日

6、基金编号:SB687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653)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10、经营状况:泰安金帆成立于2023年6月25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1、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1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份额受让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	7.67%
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
3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4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5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6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2)本次份额受让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	4.33%
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
3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5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6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7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止期间为本基金的投资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为本基金的退出期;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届满七年之日后的延长的期限为本基金延长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需经占全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共同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原则上延长期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冷链设备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以及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项目,智能制造领域项目,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投资机会。

6、管理费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该实际投资项目的对应的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针对分配完毕之后实际存续期间(以实际天数计算)的管理人的管理费则按照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

7、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8、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及方案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部分;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退出部分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次分配本金部分对应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分多笔退出分配的,则根据实际退出分配情况,分期计算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配款对应的收益,并取合计总额。下同。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针对余额的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用以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则向对应的合伙人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收入亦统一按照前述顺序分配。

9、合伙人会议议事内容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托管;

(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计持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协议第9、合伙人会议议事内容(1)条约定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但合伙人讨论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合伙人主持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决议事项可通过非现场方式表决是适宜的,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10、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山东省青岛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受让方: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1、转让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标的份额”)以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称“本次份额转让”)。受让方受让上述标的份额后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

上述标的份额尚未进行任何实缴,故受让方受让后应自行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款的义务。

2、转让款的支付

经过双方协商,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0万元人民币。

3、权利转移及权利属性

自本协议及合伙企业对应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全部标的份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未免疑义,不包括出让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基于其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受让份额后,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基于标的份额享有并承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全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方圆金鼎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泰安金帆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关于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54,916,500	4.71	1.63	2023.9.7	2024.1.3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卫星控股	是	7,083,500	0.61	0.21	2023.9.7	2024.1.3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62,000,000	5.32	1.8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1,165,589,005	34.6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6,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49%,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1,217.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共计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4/1/31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7%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9,200,000	否	否	2024/1/31	2025/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16%	1.08%	生产经营
合计			9,200,000						7.16%	1.08%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8,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8,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核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为世纪”)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医学”)和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康为医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2	康为医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3	健为诊断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4	健为诊断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5	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6	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四: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乙方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乙方三: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乙方四: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乙方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